

项目编号：SXGH-2025-16

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4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146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上城六号二号楼一单元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H-2025-16

项目名称：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905,6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5,6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5,6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无人机	购置无人机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5,6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141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8 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上城六号二号楼一单元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评标五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评标五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领取采购文件时请供应商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公安局

地址：子长县石窑坪

联系方式：13772270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上城六号二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99298193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银萍

电话：199298193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公安局 地址：子长县石窑坪 联系方式：137722706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六号2号楼一单元801室 项目联系人：杨银萍 电话：19929819394
1.1.4	项目名称	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全部内容
1.3.1.1	最高限价	905640.00 元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1.3.3	供货地点	子长市公安局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协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预备会	/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逾期不再接受。
2.2.1	采购人澄清单一来源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澄清的时间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到单一来源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协商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提交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户 名：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68 9700 0000 22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2、转账事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协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未收到款项的，其文件将被拒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3 份，并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单一来源公告，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首次报价表和首次报价明细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905640.00 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

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采购人备案。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子长市公安局无人机装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机场 3 (M4TD)	2	套	含大疆机场 3 及配套无人机 M4TD, 软件系统平台, 智能识别算法
2	遥控器 DJI RC Plus 2	1	套	调试及飞行辅助
4	M4DT 智能飞行电池	4	块	备用电池, 每块电池循环 400 次
5	无人机 4G 图传增强套件	2	套	不含 4G SIM 卡 (SIM 卡客户提供)
6	喊话器及照明灯	2	套	DJI AS1&AL1
7	机场部署、调试、培训	1	次	机场部署、调试、培训
8	FC100 运载机旗舰套装	1	套	FC100 旗舰套装(含吊运系统双电)+D14000IE 全能变频充电站
9	现场调试、培训	1	次	现场调试、培训
10	经纬 M400 无人机套装	1	套	挂载 H30T 续航 59 分钟 (920g), 最大载重 6kg, 20km 控制半径, 集成激光与毫米波雷达, 实现电线级避障。支持模型检测、AR 投影、船上起降。 套装包含: 无人机、遥控器、1 块电池、电池箱、1 年机身保险、1 年 100 万三者险
11	TB100 智能飞行电池	2	块	备用电池
12	禅思 Zenmuse H30	1	套	三合一云台相机: 1、变焦相机 4000 万像素, 34 倍光学, 400 倍混合变焦; 2、3000 米激光测距; 3、广角相机 4800 万像素 有效像素 4000 万、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激光测距、34 倍混合光学变焦、400 倍最大变焦倍数、夜视功能、包含日期、时间、经纬度
14	Matrice 400 第三云台组件	1	套	挂载喊话器或照明灯
15	Matrice 400 系列双云台组件	1	套	挂载喊话器或照明灯
16	配套禅思大功率喊话器	1	套	额定功率: 68 瓦 最高中心照度: 35 lux@100 m (全开模式) 有效探照距离: 500 米 (全开模式)
18	禅思 S1 探照灯	1	套	额定功率: 30 瓦 最大响度: 127 分贝@1 米 有效传播距离: 500 米
20	云台挂载 4 段抛投器 TH4 V2	1	套	抛投器
22	M400 2510F 螺旋桨	2	对	备用桨叶

23	无人机高速存储卡 128G+读卡器	1	套	无人机高速存储卡 128G+读卡器
24	现场无人机技能培训	1	次	现场无人机基本知识与飞机技能培训
25	无线智能单兵	4	套	支持无线图传
26	便携式无人机侦测设备	8	套	支持飞机和飞手定位
27	无人机反制设备	1	套	防御最新多旋翼无人机及穿越机

二、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三、交货地点：

陕西省子长市公安局

四、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2个月。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确认方： 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协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供货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供货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供货地点、供货标准：

- （一）供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公安局。
-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三)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2 个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货物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货物，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供货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

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GH-2025-16

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部分：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三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协商总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子长市公安局 购置无人机装 备采购项目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备注：1、报价包括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税款等所有费用。						

注：协商产品的各部分组成报价表与协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情况

注：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该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情况

注：

- 1、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 2、根据供货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完全响应 ”，并予以说明。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4、该表可自行扩展。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子长市公安局购置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0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协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8、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
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
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 （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